

两个世纪老人的爱情

□陈荣安

我在高铁上一路读丁玲丈夫陈明的回忆录《我与丁玲五十年:陈明回忆录》,一路感动着。

我与他们的爱情故事不期而遇。上一次这样让我感动,还是读贾平凹的长篇小说《病相报告》,主人公胡方为了保住作为他和江岚爱情见证的那枚戒指,用刀子把自己的脚蹠割开,将一枚戒指深深地藏在身体里,以至于都瘸了也在所不惜。

胡方和江岚,两个年轻人在延安谈恋爱,解放以后各种运动,他们分开了几十年,两人一辈子的愿望,就是能够在在一起生活哪怕一星期、十天,就会感到特别幸福。

在极端残酷的环境下,爱情,不得不让你动容。而我觉得陈明和丁玲的爱情,一点也不输给胡方和江岚,虽然陈明没有将戒指埋在自己的脚蹠里,但胡方和江岚,最终还是分开了,可是陈

明与丁玲,始终在一起。

不可否认,丁玲是个很强势的女人。当时,陈明刚刚和席萍结了婚,可是丁玲硬是让陈明与席萍离婚,回到她身边,关键是,陈明也觉得,他的心里真正看重的,是丁玲。

1942年,两人在蓝家坪文抗结婚。陈明只有25岁,而丁玲已经38岁了。陈明比丁玲小13岁,这段女大男小,女强男弱的婚姻,一开始就不被延安的同事们看好。但他们走过了这半个世纪的风雨,始终不离不弃。

这世界上,有一种真挚的爱情,叫陈明与丁玲。

陈明写过这样一句话:“和她在一起,是我生命中最宝贵的财产。”

这50年中,两个人经历了怎样的苦难?1955年,丁玲被打成反党集团成员,连带着陈明也被开除党籍。在北大荒,两人住在现在看来最简陋的草棚里,

用两人爱情的温暖抵抗着自然与政治界的严寒。在文革中,造反派打丁玲,把她浑身打散了,陈明坐在炕上大声无助地喊:“要文斗,不要武斗!”然后在造反派走了之后,默默地为丁玲敷药。在牛棚,夏天,蚊虫成堆,他们连顶蚊帐都没有,只能滴一滴敌敌畏在破草帽上驱蚊。可是,他对丁玲说:“只要两个人在一起,走到哪里,哪里便是我们的家!”

有一个细节很打动我。1969年,两人被分开抓去秦城监狱。陈明想,他人狱,丁玲不可能不入狱,所以在去的火车站上,他一直大声地咳嗽,希望丁玲能听到他的声音,能够知道,虽然他们没有在一起,但他就在她身边,一直关心着她。

可以说,丁玲和萧红一样,是不幸的,但是她又比萧红幸运得多,因为她遇到了陈明,这个比萧军更专情、比端木蕻良更坚定的男人可以依靠,这是她

作家童年读什么书

□丁璐

童年对作家的影响是巨大的,童年的阅读自然也会产生不可低估的作用。

宗璞、王蒙、二月河、叶兆言、阎连科、麦家等,都是著作颇丰的知名作家。不同的书曾经吸引着作家的童年,他们的童年阅读又影响了各自后来的创作。

古诗词使作家受益匪浅

作家宗璞小时候的阅读分成三个部分,一是背诗词。她5岁开始上小学,父亲冯友兰会选一些诗让她背。每天早晨,她背上书包在母亲床前背诗后再去上学;二是儿童读物。她读了《格林童话》、《爱丽丝漫游仙境》,还有一套少年儿童读物的文库,其中改写的《西游记》非常好读;三是成人读物。宗璞在八九岁时便读了《红楼梦》,看到黛玉死的那章,哭得不得了。她还看了狄更斯的小说《块肉余生述》,是林琴南用文言翻译的,文字很优美,这部书后来改名为《大卫·科波菲尔》。

宗璞说,她最喜欢的还是《红楼梦》,特别小的时候阅读,似懂非懂,不是从头到尾读,是零星的片断。后来每次读都有不同,就像爬着梯子看,爬得越高,得到的收获越多。好作品差不多都是这样。她也喜欢《西游记》,就是一个童话,老幼皆宜,另外就是《聊斋志异》。“我很小的时候读了《聊斋志异》,我很奇怪自己怎么能读懂,还给小朋友讲。我觉得《聊斋志异》的故事很美,不觉得是讲鬼狐妖怪。”外国的童话读了一些,《格林童话》太简单,英国的《水婴孩》、果戈理的《近郊夜话》。她最喜欢的童话是詹姆斯·马修·巴利的《彼得·

潘》,因为它提出了人生非常重要的意义,人是要长大的,尽管他不要长大。

宗璞说,诗词对自己非常重要,是好朋友,更是终身伴侣。中国是诗的国家。现在很多学校倡导小孩子背诗词,应该鼓励,诗词是中华民族的瑰宝。

作家王蒙在小学二年级的时候看完了《爱的教育》,小学三年级便读了叶圣陶的《稻草人》与王尔德的《快乐王子》。这两本童话书有一种共同的调子,表达社会的不公与善良的无奈。王蒙初次感受到了语言的力量,故事的力量。阅读《唐诗三百首》时,王蒙并不懂它的内容,但是喜欢它的韵脚。然后他学着做诗:“题画马:千里追风谁能匹,长途跋涉不觉劳,只因伯乐无从觅,化作神龙上九霄”。他那时还写过“题景山古槐”,现在只记得最后一句,是“不觉泪痕湿”。王蒙说,童年阅读对他最大的影响是对于语言文字的热爱。

《西游记》使他们爱上读书

作家二月河五六岁时,和几个小朋友一起看黄河。那时黄河很大,有一个小朋友就说:哎呀,我要是孙悟空就好了,腰一扭就过去了!那是二月河第一次听到孙悟空的名字。后来他把《三借芭蕉扇》拿来,他一下子爱不释手,从此爱上读书,并陆续把《西游记》连环画都收集了。他记得印象最深的,是牛魔王变成猪八戒,把扇子骗回去,孙悟空的样子既狼狈又沮丧。

隔着新华书店临街的玻璃橱窗,二月河看见里面摆着《西游记》,他吮着指头看,每次都站在那里恋恋不舍。不知看了多少次,他终于狠狠心朝家里要

了。爸爸看他太喜爱《西游记》,就给二月河买了原著。二月河拿牛皮纸包了书皮,上课不能带,可是心里老惦记,把功课都耽误了。他先看《三借芭蕉扇》,因为看过画本,很容易看懂,接下来再看别的章节,一遍不懂,多看几次就懂了。他说,自己的古文积累和小说爱好是从这本书开始的,那年他才七岁。

因为看小说看得多,他再看课本,几天就看完了。一本书拿在手里能掂量出书里作文的水准。二月河说,自己功课不怎么样,但是阅读方面的知识比同学多得多。他能看《西游记》带半文言性质的原版本,喜欢里面的诗词。初中时老师就常读他的范文。他不是班干部,但是同学们都喊他“队长”,他是学生王。

作家阎连科小学时读的第一本小说也是《西游记》。他说,那时他大姐生病,老是腰疼,只能躺在床上。不知她哪里来的那么多书,一本接一本本地看。晚上看得晚了,母亲老骂她怎么不熄灯。她就等别人睡了又打开灯看,母亲更恼火。阎连科很好奇,想知道大姐到底看的什么书,就看到了《西游记》。孙悟空一个跟头十万八千里,充满浪漫幻想,这和一个十三四岁的男孩子年龄吻合,让他觉得读书是如此有趣。

那时候阎连科并不知道世界上什么书好,也没听说过“四大名著”四个字,即使谈到《西游记》,也不知是四大名著之一。但《西游记》使他发现生活中确实有另外一个世界。因为在那之前他从没见过县城,对城市没概念,但是从小说中他慢慢感受到,有另外一种人生,有另外一种世界和现实完全不

溥仪书中的估衣

□张迪

了刚封了官的遗老们争购的畅销货。”

溥仪提到的估衣铺,乃旧时的旧衣店。所谓估衣,指市场上出售的旧衣服或原料较次、加工较粗的新衣服。“估”是估计的意思,即大致估个价,可以讨价还价。

古时候物质缺乏,自己不用的衣物拿到市场上出售,有人愿意接手。当铺也愿意接收这类实物。现在全国各地的典当行,大概只接受房产、汽车、股票、金银等物品做抵押,如果拿旧衣服进门,一定会被打出来。但有需求就有供给。穷人在夏天把棉衣卖出去换钱应急,到了秋冬之际再筹钱购回。估衣店作为二手店,可以有效沟通买卖双方,曾一度盛行。

天津有一条估衣街,至今仍是非常有名的文化景点。南京有条估衣街,在中山路东侧,南起长江路,北通北门桥。明清时代是卖衣服的市场。济南、淮安等地也都有类似的街巷。郭全宝、郭启儒曾经说过一段名为《卖估衣》的相声,比如提到卖估衣有各种叫卖方式:东亭估衣、北京估衣、天津估衣、山东估衣、南边估衣(上海)。这些都证明了估衣的普及。其次,卖估衣的人叫卖

形式很特别,说唱为主,卖家主唱,旁边一个小伙计帮腔,一唱一和,字正腔圆,信手拈来却又字斟句酌,句句说到你的心坎里,这种集心理学、表演学、经济学于一体的方式,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文化。而文化之形成非一时之功,它需要时间的沉淀,数代人的打磨,亦可管窥估衣历史之悠久。还有估衣的砍价方式,根据买家图便宜的心理,卖家要不断自己往下压价。但怎么压也有个底线,卖家不会降到底线以下,其性质有点类似今天的赌石。一块石头放在你面前,你根据自己的判断出价。买估衣也是这样,卖家对这件衣服的品质看了看,要价低了,你便捡个大便宜;如果你自己看走了眼,多给了钱,也算活该。但绝大多数情况下,估衣不过是件旧衣服,要价都不会太高,再亏也亏不到哪里去。

现存与估衣有关的典故大多发生于清代。但按一般规律推断,其实际出现应该远远早于这个时期。《老残游记》第八回中讲,申东造以为老残不接受自己送的狐裘,是因与行色不符,派人到估衣铺内又选了一身羊皮袍子马褂,专差送来。《满清外史》中讲,乾隆每逢新



最大的幸运。

不幸涉到几克拉的钻石,不牵涉到2亿元上海展览中心如此排场的婚礼,也没有出类和背叛,两个世纪老人的爱情,就是这样简单、质朴,然而,却是震撼人心的爱情。

同。“我认为四大名著中,真正对人有价值的是《红楼梦》和《西游记》,它们开辟了文学的另外一种想象的写作。《红楼梦》、《三国演义》、《水浒传》还是有写实的基础,《西游记》是写实基础上的想象。我的小说充满想象,是来自《西游记》的影响。”

“越是‘禁书’越想看”

作家叶兆言已经记不清自己是从什么时候开始阅读的。比较有印象的就是外国的房龙和中国的林汉达的书。林汉达的文字特别流畅,他的书就是给小孩子看的,像连环画,又像电视剧,不知不觉告诉你一些历史故事,让你不知不觉喜欢上历史。叶兆言认为,亨德里克·威廉·房龙的《房龙地理》(即《人类的家园》)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他把所有的高山、城市、大海统统放进地图里,只告诉我们生活在那里的居民的情况,告诉我们他们为什么会居住在那里,他们来自哪里,他们在干什么——他把人类关心的故事写进了地理学。

小时候,叶兆言还读过电影出版社出版的一套电影小人书,有《堂吉珂德》、《牛虻》、《乡村女教师》等几十本,封面是蓝色的,有照片,他翻来覆去地看。“我住在书房里,身边到处都是书,就生活在书堆里,没办法形容自己读了多少书。看书也是根据不同时间不同的需要,没有任何标准。但是有一点,越是‘反动读物’,越是‘禁书’越想看。”他说,当时有一种书叫“黄皮书”,都是内部读物,不让看。孩子会有一种欲望,恰恰因为后面印着“内部读物”,他特别想看,其实所谓的“禁书”,都是世界名著。

岁在游乐园中特设买卖街。“凡古玩、估衣,以及酒肆、茶炉,无一不备”,一日乾隆陪公主同游买卖街,和珅陪同。乾隆看见一个卖估衣的有大红夹衣一领出售,对公主说,这件不错,可以向你公公要钱来买嘛。其时公主下嫁和珅之子丰绅殷德,和珅与乾隆是亲家。和珅赶紧掏出二十八两银子买下。可见其丰俭由人,雅俗皆宜,即使王公大臣从估衣店买东西也不掉价。

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我所在的乡村偶尔还会有卖估衣的人出现。那时候已隐约得知估衣乃通过走私偷运过来的洋垃圾,也曾谣传是从死人身上扒下来的,但那些衣服比起我们身上穿的还是要漂亮得多,干净得多。而且村子里最有钱最富人家的孩子也买,干嘛不买呢?很多时候,家长其实都舍不得买,而是向城里的亲戚讨要。定居湖北十堰的三姨经常把一些旧衣服邮寄回乡。收到邮包的日子,每每成为我们的节日。前两年,表弟开车从河北到湖北去探望三姨,三姨依然把旧衣服拿来,表弟有点无所适从了。现在家家户户都过得很好,自己家的旧衣服都扔得掉,谁还要别人的旧衣服?

民间鲁迅

□程匡

读鲁迅书,看鲁迅照片和历史记录,总感觉鲁迅属于民间,不会做作,言行真实。

鲁迅1.61米的矮小身材,方脸浓眉,八字胡须,身穿黑色中式长袍,足蹬胶底布鞋,不卑不亢,凛然正气。

鲁迅在教育部任职期间,时常因发蓝衫,不修边幅,头发竖直,一幅不买账的样子;被迫与官僚和同事们合影照相,一脸清苦相,暴露出他与官僚们格格不入。他走入民间尤其是青年人间,自然亲切,灵动鲜活——他携着浓重的绍兴口音演讲时,脸上薄薄的肌肉凝定冷静,但苍白的面孔浮动慈祥和煦的光辉,像是严冬的太阳;听演讲的青年们称他老头子,经常把他抛向空中,直到他头晕目眩才罢手;他与青年探讨木刻画,如师傅师兄兄一样亲切自然,听讲青年心领神会,喜笑颜开。

鲁迅于1881年出生在书香门第的官宦人家,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公子哥生活。在家境贫穷到鲁家当保姆的长妈妈照管长大,常听长妈妈和庶祖母讲民间传说故事。六岁入私塾,从叔祖周玉田初诵《鉴略》;十二岁往绍兴“全城”称为最严厉的书塾——“三味书屋”就读,师从“本城中极方正、质朴、博学”的寿镜吾,以比目鱼对老师寿镜吾先生独角兽彰显优秀。此间,常随母亲鲁瑞来往于绍兴城与安桥头乡村,和城中小朋友们一起玩耍,掘蚯蚓,钓鱼虾,看社戏,放牛,捕鸟,偷罗汉豆剥了煮吃,与家境贫苦的帮工儿子“润土”结下深厚友谊。十三岁时,获任朝廷内阁书和县令的祖父周介孚因故下狱,父亲周伯宜患重病,为避难和救治父病等,来往于当铺与药店之间,家庭“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亲戚朋友及其世人对鲁家的态度突变,使其“看清了世人的真面目”,分析对比,感知到还是惨遭剥削压迫的市井小民特别是乡下农民大多勤劳、善良,而所谓的上流社会特别是上层人物则虚伪、贪婪。从此深爱人民,热爱祖国,甘愿与民众同呼吸共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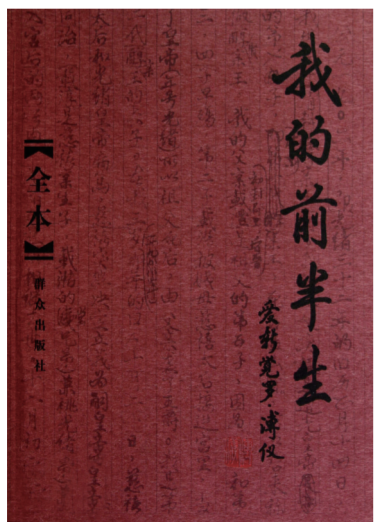
鲁迅十八岁时,走投无路,怀揣母亲东拼西凑借来的八元川资“逃异地,走异路”,到别处去寻找不一样的人生,往江南水师学堂求学,翌年改入江南路矿学堂,力求学到做工生存的本领。二十二岁时,获选派到异国他乡的日本求学,发誓“寄意寒星荃不察,我以我血荐轩辕”,选择日本一个乡间的医学专门学校学医学,“预备毕业回来,救治像我父亲似的被误的病人的疾苦,战争时候便去当军医,一面又促进了国人对于维新的信仰”;当发现愚弱的国民在自己同胞被砍头时也只能做毫无意义的材料和看客,决意放弃医从文,提倡文艺运动,改变国民性——“尊个性而张精神”,“撙物质张灵明”,希望立人而凡事事。

1909年,二十九岁的鲁迅结束留洋,满怀报效祖国和人民的理想回国,从初任浙江两级师范学堂生理化学教员、绍兴中学堂监学至绍兴师范学校校长,认真教书育人,辑印《域外小说集》,创作小说《怀旧》等。三十二岁时,应临时政府教育总长邀请到教育部做事直至获任金事职务期间,到天津出差考察戏剧,参与京师图书馆、通俗图书馆的建设,筹建历史博物馆,参加读音统一会,促成注音字母的通过,举办儿童艺术展览会,协办专门以上学校成绩展览,主持设计国徽、审听国歌、为北京大学设计校徽,整理“大内档案”,整理德商藏书、检查文溯阁《四库全书》等,在办公室里写算啊地忙,不禁“头脑岑岑然”。1917年,因张勋复辟乱作,愤而“不务正业”,做起写作和教书等公益事业。

1918年,三十八岁的鲁迅应《新青年》杂志编辑钱玄同邀请为撰稿人,动笔写出抨击吃人礼教的《狂人日记》引起轰动并一发不可收拾,接着创作出《随感录二十五——从子文的教育问题谈起》、《孔乙己》、《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智识即罪恶》、《白光》等一系列作品,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主将。1920年四十岁,接受邀请到北京大学讲授其编写的《中国小说史略》深受欢迎,随后兼任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女子师范学校及世界语专门学校等学校讲师。1925年四十五岁,因同情学生并支持学生正义行动,遭教育总长章士钊违法免职,愤而控告章士钊滥用职权;翌年胜诉,复任教育部参事职务后,又因撰文揭露“三一八”惨案真相不得不避难等,于1926年8月底自动离开北京,应邀到厦门大学担任文科教授。1927年1月到广州中山大学担任文学系主任兼教务主任,4月15日,因营救被捕学生无效,愤怒辞职,从此成为职业自由的文化人。

1927年9月,四十七岁的鲁迅选择上海定居,专门写字作文,以“无尽的远方和无数的人们都与我有关”的胸怀著书立说,致力于改造国民性;也不时有选择地接受邀请为报刊杂志写稿,到学校等处演讲,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鲁迅潜心做学问而成为大学讲台上的名教授和读者钦慕的作家,被沈雁冰、郑振铎等人组织的文学研究会尊为重要的指导者,被“浅草社”、“春光社”和“沉钟社”当成前辈和导师了,仍穿普通中式长袍和布帮胶底鞋,到马路边的理发摊上理发,帮助年轻人编杂志,给住不起医院治疗的韦素园看病,给家庭困难的李舜野挣学费,给恩将仇报的高长虹校稿子,给请不起辅导老师的李秉中做励志课老师,给不知天高地厚的无名小青年提鞋去补等。他所描定的,基本上是民间人物,如保姆长妈妈、淳朴憨厚的“润土”、得了精神胜利的阿Q、只知读书做官的孔乙己、迷信的祥林嫂、封建愚昧的华老栓,可气而又可怜的“豆腐西施”杨二嫂、善良可怜的黄包车夫、没有民族偏见的藤野先生等。但他不做名人,他写信给朋友还谦辞苦说:“我在这,被抬得太高,苦极,作文演说的债,欠了许多……我不想做‘名人’了,玩玩。一变‘名人’,‘自己’就没有了。”1927年,瑞典考古探险家到中国考察研究时,曾与刘半农商量,拟提名鲁迅为诺贝尔奖候选人,由刘半农代台向静农写信探询鲁迅意见。鲁迅回信说:“诺贝尔奖金,梁启超自然不配,我也不配,要拿这钱,还欠努力。世界上比我好的作家何限,他们得不到。你看我译的那本《小约翰》,我哪里做得出来,然而这作者就没有得。或者我所便宜的,是我中国人,靠着这‘中国’两个字罢,那么,与陈焕章在美国做《孔门理财学》而得博士无异了,自己也觉得好笑。我觉得中国实在还没有可得诺贝尔奖金的人,瑞典最好是不要理我们,谁也不给。倘因为黄色脸皮人,格外优待从宽,反足以长中国人的虚荣心,以为真可与别国大作家比肩了,结果将很坏。”“倘这事成功而从此不再动笔,对不起人;倘再写,也许变了翰林文学,一无可观了。还是照旧的没有名誉而穷之为好罢。”



末代皇帝爱新觉罗·溥仪在《我的前半生》中记述张勋复辟时的场景:“据老北京人回忆当时北京街上的情形说,那天早晨,警察忽然叫各户悬挂龙旗,居民们没办法,只得用纸糊的旗子来应付;接着,几年没看见的清朝袍褂在街上出现了,一个一个好像从棺材里面跑出来的人物。这时前门外有些铺子的生意也大为兴隆。一种是成衣铺,赶制龙旗发卖;一种是估衣铺。清朝袍褂成